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6-018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4,085,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强联	股票代码	3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丛梅	党丽姣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樱云路 8 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樱云路 8 号	
传真	0379-62811095	0379-62811095	
电话	0379-62811096	0379-62811096	
电子信箱	xql@lyxql.com.cn	xql@lyxq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齿轮箱轴承、风电锁紧盘、风电高速联轴器，以及回转支承滚动体、回转支承保持架和工业锻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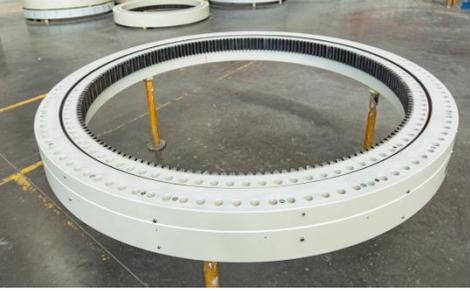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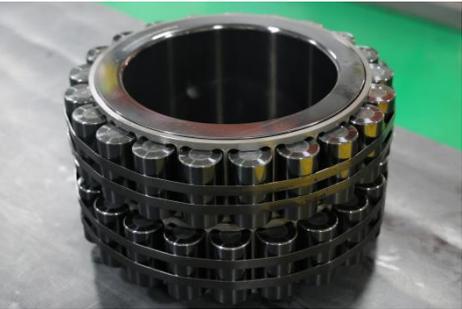
在产业链布局上，圣久锻件专注于大型异形环锻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海普森致力于高精滚动体的生产，为公司回转支承产品提供关键原材料及配套零部件，有力地延伸拓展公司产业链。豪智机械从事风电锁紧盘、风电高速联轴器的制造业务，其产品作为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与公司整体业务产品协同性极高。新圣新能源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创新的“光伏+储能”融合模式，达成光伏节能降碳、余电存储的目标，并借助储能实现经济效益，切实践行公司的 ESG 绿色发展战略。新强联重工借助江苏张家港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专注生产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轴承、偏航变桨及大型风塔法兰等零部件。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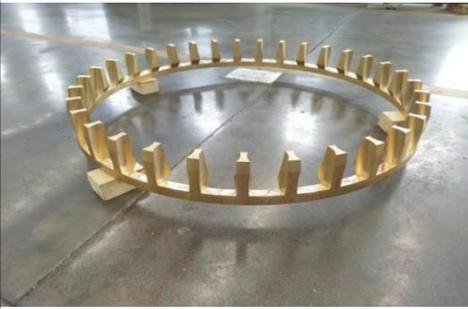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风电锁紧盘及其他关键零部件，联轴器，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和锻件，滚动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盾构机、海工装备和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风电类产品	主轴轴承		风电整机
			

			
			
	<p>偏航轴承</p>		
	<p>变桨轴承</p>		
	<p>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配件</p>		

			
	<p>机组零部件 (制动盘、法兰等)</p>		
			
	<p>钢球、滚子</p>		
			

			
	<p>保持架</p>	 	
	<p>锁紧盘</p>		
	<p>联轴器</p>		

盾构机类产品	主轴轴承 	盾构机
	关键零部件 (驱动盘、内外密封跑道等) 	
海工装备类产品	船用轴承 	船用起重机
	港口轴承 	港口起重机
其他轴承产品	工程机械轴承 	建筑机械等

锻件	锻件		工业锻件
----	----	---	------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连铸圆坯、钢锭，主要采取比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连铸圆坯、钢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除连铸圆坯和钢锭之外，公司还采购部分钢球、滚子、保持器架等配件，用于装配零部件。

公司钢锭及连铸圆坯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添加合金成分不同双方协商确定；对常规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坚持同样产品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服务的“三比”原则。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回转支承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风电整机制造商、盾构机制造商及其他专业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风电整机制造商、盾构机制造商和其他专业装备制造制造商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销售价格根据中标或谈判结果确定。

（四）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全面布局于风电轴承、盾构机主轴承、海工装备轴承以及工程机械轴承等多个关键领域，并依托在产品、市场、成本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大幅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风电产品领域：产品种类丰富，涵盖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齿轮箱轴承等风电专用轴承，同时配套供应风电锁紧盘、风电高速联轴器等风电机组的关键零部件。在大兆瓦三排圆柱滚子发电机主轴轴承、双列圆锥滚子主轴承、单列圆锥滚子主轴承、三排滚子独立变桨轴承等细分产品市场，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市场地位稳居行业前列。

海工装备领域：公司与行业内头部客户保持着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回转浮式起重机用整体式回转支承、风电安装船用剖分式回转支承等产品，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准，成功打破国外长期以来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市场地位优势突出。

盾构机轴承领域：在盾构机轴承及其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中，公司持续深耕细作。先后在超大型盾构机主轴承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多项重大突破。为中国出口海外的最大直径盾构机配套主驱动盘、密封装置等关键部件，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起稳固且深度的合作关系，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盾构机领域关键技术迈向新高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1,678,643,322.14	10,003,451,909.25	16.75%	9,673,661,4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9,574,574.88	5,111,740,598.10	36.93%	5,082,378,154.5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27,839,285.63	2,945,577,926.43	57.11%	2,823,631,7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59,168.17	65,377,669.28	1,151.44%	374,844,1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875,336.53	149,064,162.29	377.56%	299,519,5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372.73	443,717,996.62	-95.86%	-79,021,46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18	1,083.3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0.18	1,027.78%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28%	12.50%	8.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356,987.96	1,283,223,753.70	1,408,344,143.06	1,009,914,40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76,449.19	229,138,372.56	264,228,041.61	154,316,30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422,499.53	210,738,590.03	247,050,923.47	129,663,323.50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8,292.96	-3,992,498.12	-17,432,467.16	-60,988,954.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高强	境内自然人	14.35%	59,407,005.00	47,847,978.00	不适用				0.00
肖争强	境内自然人	14.34%	59,383,832.00	49,799,396.00	质押				26,983,077.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4,825,09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39%	14,017,855.00	14,017,85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11,232,239.00	0.00	不适用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1.43%	5,923,646.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其他	0.66%	2,716,64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122,85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103,90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5L一CT001 沪	其他	0.50%	2,062,98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肖争强与肖高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当肖争强和肖高强充分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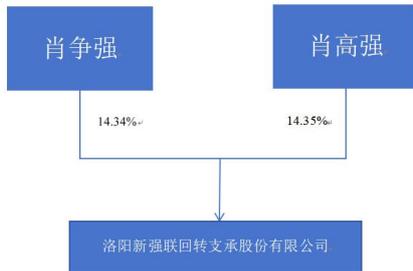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 358,745,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04,549.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强联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事项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强联转债”的议案》。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80 元/股）的 130%（即 28.34 元/股），触发“强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强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赎回日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强联转债”尚有 13,586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 13,586 张，赎回价格为 100.9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372,050.14 元。2025 年 10 月 17 日，“强联转债”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强联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强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强联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3、调整公司架构事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架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架构暨全体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4、控股股东减持相关事项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8,493 股、1,470,53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6,987 股、2,941,06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合计持有 118,790,8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8.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 及 5% 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主要用于 6MW 及以上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偏航变桨轴承及零部件产能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